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，朱平礼、张红、薛杨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回购价格为6.32元/股。

根据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、退休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”董事会决定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50,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6.32元/股。

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榕、刘长奎、徐士英

2016年5月25日